

附表 6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8 年 11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67%	0.93%
臺北市	36 人次	7.50%	4.21%
高雄市	39 人次	8.13%	4.56%
臺北縣	44 人次	9.17%	5.14%
桃園縣	36 人次	7.50%	4.21%
新竹市	6 人次	1.25%	0.70%
新竹縣	14 人次	2.92%	1.64%
苗栗縣	27 人次	5.63%	3.15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1 人次	4.38%	2.45%
彰化縣	29 人次	6.04%	3.39%
南投縣	17 人次	3.54%	1.99%
雲林縣	46 人次	9.58%	5.37%
嘉義市	1 人次	0.21%	0.12%
嘉義縣	21 人次	4.38%	2.45%
臺南市	28 人次	5.83%	3.27%
臺南縣	24 人次	5.00%	2.80%
高雄縣	12 人次	2.50%	1.40%
屏東縣	17 人次	3.54%	1.99%
臺東縣	19 人次	3.96%	2.22%
花蓮縣	15 人次	3.13%	1.75%
宜蘭縣	6 人次	1.25%	0.70%
基隆市	5 人次	1.04%	0.58%
澎湖縣	3 人次	0.63%	0.35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83%	0.47%
連江縣	2 人次	0.42%	0.23%
合計	480 人次	100.00%	56.07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